

# 2026年新洲区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 实施主体遴选公告

根据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农办〔2026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区拟开展2026年新洲区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任务及要求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任务清单

### （一）示范推广品种

主要包括翘嘴鳊、黄鳝、鳊鲌、黄颡鱼、大口黑鲈、翘嘴鲌、河蟹、小龙虾等特色优质水产品种。

### （二）示范推广模式

重点支持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（包括翘嘴鳊、鳊鲌、黄颡鱼、大口黑鲈、翘嘴鲌、河蟹等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，小龙虾—鳊鱼生态轮养模式和黄鳝池塘网箱养殖模式），以及设施化养殖模式（包括池塘圈养、陆基圆池养殖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、流道养殖以及集装箱养殖等）。

### （三）产量要求

#### （1）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：

河蟹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75公斤/亩—100公斤/亩；小龙虾-鳊鱼生态轮养模式要求小龙虾产量75公斤/亩以上，翘嘴鳊产量100公斤/亩—200公斤/亩；黄鳝池塘网箱养殖模式要求网箱架设面积占池塘面积的20%—30%，产量500公斤/亩—750公斤/亩；翘嘴鳊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500公斤/亩—750公斤/亩；鳊鲌、黄颡鱼、大口黑鲈、翘嘴鲌池塘

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 750 公斤/亩—1500 公斤/亩。

## (2) 设施化养殖模式：

设施化养殖模式要求产量每立方米水体 20 公斤—40 公斤。

## 二、实施主体申报条件

1、主体资格：项目实施主体为全市范围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2、用地合规：项目地点符合《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“三区”划定方案（2018—2030 年）》要求，权属清晰，可稳定开展水产养殖，无违法违规用地。

3、规模要求：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单一示范推广品种的养殖面积不低于 150 亩，设施化养殖模式要求单一示范推广品种的养殖水体规模不低于 1000 立方米。

4、信用良好：无失信记录，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5、财务规范：财务管理健全，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实施并完成验收。

6、安全保障：严格执行“三项记录”制度，生产经营台账健全，近 2 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。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，购买的水产苗种依法依规开展产地检疫。

7、环保达标：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《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2330—2024）的要求。

## 三、申报与遴选程序

项目由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组织竞争性立项方式执行，实行各养殖主体自愿申报、区级审核、市级评审、区级实施和验

收、市级核验的共建模式。申报提交材料（一式四份）内容见附件，各申报主体对所提交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出具承诺书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十天内，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水产科递交申报材料（申报书需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郑俊浩      电话：13307111868

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：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（模板）

附件

## 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 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项目实施地址：

项目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 目 录

一、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

二、项目实施方案（参考模板）

- 1.申报主体基本情况
- 2.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
- 3.项目实施内容
- 4.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
- 5.预期效益分析
- 6.相关证明材料

# 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 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
申报主体名称		主体类型	
成立时间		所在区	
主养品种及模式			
项目总投资额 (万元)		拟申请奖补资 金(万元)	
申报项目情况	简述申报项目的优势、实施内容、实施后可达到的目标等内容。		
真实性声明	<p>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且本企业近一年内无重大违纪违法、水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发生，自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，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建设实施方案内容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目标任务，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、验收和审计，同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企业公章: 年 月 日</p>		
区推广部门意见	区推广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	区农业农村局(盖章) 年 月 日		